

第一章 定義

1.1 在本規例中，除非另外註明，各詞的定義如下：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或「第四名」指在「覆磅完畢訊號」顯示後，由董事分別頒令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或第四名位置的馬匹；如為海外賽事，則指根據相應賽事規例或海外博彩規例，由海外董事或外地營辦者分別判斷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或第四名位置的馬匹。

「過關投注」指根據本規例進行有關獨贏、組合獨贏、位置、連贏、位置Q或單T彩池的博彩方式，使投注者可要求營辦者，依據投注者不可撤回的指令，以及營辦者不時批准的既定公式，將他所選賽事中一匹或多匹馬匹或一個或多個組合的彩金或退款，投注於他所選定的後來的賽事中所選定的馬匹或組合上。

「投注者」指作出投注的任何人士。

「馬膽」指投注者選取的一匹或多匹馬匹，而該馬匹或該等馬匹均被包括在投注者所選定的投注組合中的每個組合內。

「投注」包括

- (a) 一有效投注；
- (b) 一名投注者的一項提交，透過投注彩票或營辦者使用的任何設施，提交他對某一特定賽馬投注種類的一個或多個選擇，而該項提交涉及的賽馬投注可根據本規例而由營辦者處理的；或
- (c) 一隨機投注；或
- (d) 匯出彩池投注。

「投注組合」：如投注形式需要投注者在一場賽事中，選出兩匹或兩匹以上的馬匹或組合，或者需要在一個牽涉多場賽事的投注形式的每一關中，選中第一名、第一名或第二名、第一名及第二名、或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馬匹，指以複式投注形式進行的每個個別投注（包括因應投注者所選擇的馬匹的每個個別可能勝出賽果的投注）。

「博彩」指投注者可向營辦者就馬會在香港舉辦的賽馬賽事或就海外賽事提交投注的系統。

「投注戶口」具有《博彩設施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受注日」指營辦者不時公佈的特定日子中的辦工時間。

「《博彩設施規例》」指馬會的《博彩設施規例》。

「投注地點」指馬會的沙田及跑馬地馬場、場外的投注中心以及由營辦者不時認許的任何其他供博彩的地點。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此定義包括馬會的官方網站及其他由營辦者核準或經營，容許透過互聯網提交投注的網站。

「投注終端機」具有《博彩設施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博彩彩票」指由投注終端機確定為有效後發出給投注者的實物票據；而對於營辦者使用而並無實物票據發出的任何設施，詳列該項投注的正式紀錄的部份，則被當作為有關的博彩彩票。

「現金」指紙幣或硬幣形式的港元。

「現金券」具有《博彩設施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馬會」指香港賽馬會。

「組合」指根據營辦者的設定，由其所指定一場賽事中一匹或以上宣佈出賽馬匹組成的組合。

「組合獨贏」指一種獨贏投注，投注者需選中包含該場賽事第一名馬匹的組合。「勝出組合」為選中包含該場賽事第一名馬匹的組合。為免存疑，營辦者可就一場賽事提供多於一個組合獨贏的分組。

「電腦紀錄」指由營辦者所使用的電腦系統所出的紀錄。

「投注寶」具有《博彩設施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宣佈出賽馬匹」指根據《賽事規例》，宣佈在某一場賽事中出賽的馬匹。

「損毀彩票」指任何遭撕毀、損壞或被塗改的實物博彩彩票，其損毀程度達致馬會認為難以辨認載於票上的資料的程度。

「被取消資格」或「取消資格」具有《賽事規例》所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彩金」指：

- (a) 如屬平分彩金投注，為營辦者依各平分彩金的投注種類而宣佈就每項有效投注派發予「勝出組合」、「安慰獎組合」或「特獎組合」的金額；
- (b) 如屬固定賠率投注，為一項有效投注的勝出投注金額乘以載於營辦者的正式紀錄中的該有效投注的固定賠率，但需受限於營辦者根據本規例第2.15條可能設定的任何最高彩金；或
- (c) 如屬匯出彩池投注，為營辦者依各可供匯出彩池的投注種類而言，參照外地營辦者為各該等投注種類所宣佈的派彩後，就各該等投注種類的每項有效投注派發予「勝出組合」的金額；如遇本規例第6.1(h)條中所述之情況，而營辦者決定終止受影響投注種類的匯出彩池並為該等投注舉辦獨立的平分彩金投注彩池，則「彩金」指

營辦者為該等投注當中的獲勝投注計算並宣佈派發的金額。

「彩金整數賬戶」指具備以下功能的一個賬戶：

- (a) 根據本規例第2.19、3.7及／或6.7條，因彩金及／或回扣退位求其整數，以致淨得彩池剩下未派出的金額，該等金額即撥入「彩金整數賬戶」；及
- (b) 根據(i)本規例第2.19及／或3.7條，因彩金及／或回扣進位求其整數或(ii)符合本規例第6.7條的最低彩金要求，以致淨得彩池出現不敷之數，不敷之數即從「彩金整數賬戶」內扣除補足。

「孖寶」指投注者須在指定的兩場賽事中，均選中每場的第一名馬匹的投注。「勝出組合」指第一關第一名馬匹連同第二關第一名馬匹。「安慰獎組合」指第一關第一名馬匹連同第二關第二名馬匹。

「孖T」指投注者須在指定的兩場賽事中，不論馬匹的跑出次序，選出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馬匹的投注。「勝出組合」指在兩關中均選出每場的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馬匹，而不論馬匹的跑出次序。

「覆述」指投注者在通過電話投注服務口頭作出投注時，職員就其投注向投注者作出的口頭覆述，且該口頭覆述載於馬會的錄音系統內。

「運財機轉帳」指利用運財機以電子方式轉撥資金。

「運財機」具有《博彩設施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智財咭」具有《博彩設施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錢包」指具有《博彩設施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設施」具有《博彩設施規例》所賦予的涵義。在文義許可

的情況下，「設施」包括投注地點。

「錯誤出閘」指依據《賽事規例》，出閘情況有欠公允，騎師被勒令返回出閘處的事件。

「大熱門」

- (a) 除以下副款第(b)條另有規定外，每場賽事的「大熱門」、「第一大熱門」、「第二大熱門」及「第三大熱門」指：
- (i) 「大熱門」及「第一大熱門」指該場賽事截止博彩時，於電算機所記錄的獨贏彩池中（如有組合獨贏投注，則指合併彩池中），獲最高有效投注金額的馬匹。
 - (ii) 「第二大熱門」指依照電算機所記錄的獨贏彩池中（如有組合獨贏投注，則指合併彩池中），獲第二最高有效投注金額的馬匹。
 - (iii) 「第三大熱門」指依照電算機所記錄的獨贏彩池中（如有組合獨贏投注，則指合併彩池中），獲第三最高有效投注金額的馬匹。
- (b) 如根據本規例有需要決定，那一匹馬匹在某一場賽事中，為大熱門、第一大熱門、第二大熱門或第三大熱門，而依照電算機所記錄的獨贏彩池中（如有組合獨贏投注，則指合併彩池中），有兩匹或兩匹以上的馬匹，獲得相同的有效投注金額時，則在該等馬匹之中，在正式賽事節目表上編號較其他馬匹前的馬匹，將被當作獲較高的有效投注總額。
- (c) 當收到獲營辦者授權許可收受投注的海外團體就本定義所述賽事相同的獨贏（包括組合獨贏）投注的投注資料，該賽事的每一匹馬匹的投注總額需包括與該海外團體所送達而未為營辦者限制提交及／或拒絕接受

或剔除的有關投注資料相符，由該海外團體已收受和接納的總金額。

- (d) 當營辦者接受了就本定義中所提及賽事及與獨贏等同的投注並為匯出彩池緣故把相關博彩資料傳送予外地營辦者時，賽事中每匹馬的有效投注總額應包括外地營辦者就該賽事所收到和接受的與獨贏等同的所有投注總額（及如所收到的是相關博彩資料而非現金，則包括該等相關博彩資料所指的總金額）。

「串拖投注」是一種博彩方式：

- (a) 如投注只牽涉一場賽事，投注者須將一匹或多匹宣佈出賽的馬匹，單獨地或在排列次序中，包括在該場賽事在接受投注時所有其他宣佈出賽的馬匹的投注組合中；
- (b) 如投注牽涉多個關次，投注者須將任何一關的一匹或多匹宣佈出賽的馬匹，單獨地或在排列次序中，包括在該關場次在接受投注時所有其他宣佈出賽的馬匹的投注組合中。

「四連環」指投注者須在一場指定賽事中，不論跑出次序，選中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第四名馬匹的投注。「勝出組合」為不論跑出次序，選中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第四名馬匹。

「固定賠率」指在一項投注下注時，營辦者所設定的賠率，或載於營辦者的正式紀錄中就該有效投注的賠率。

「靈活玩」指營辦者提供的一種博彩方式。據此方式，投注者可指定其選擇於每張博彩彩票的投注組合的總投注金額，而該總投注金額將會平均分配於每個投注組合。如總投注金額除以投注組合的總數並非整數，有關數目將計算至最接近的萬分之一。每一個投注組合的投注金額即屬一個「靈活玩投注單位」。

「靈活玩投注單位」指投注者使用靈活玩投注於一張博彩彩票內每一個投注組合的投注款額，而營辦者將根據其不時規定的最低投注款額決定接受與否。

「二重彩」指投注者須在一場指定的賽事中，按跑出次序選中第一名及第二名馬匹的投注。「勝出組合」為按跑出次序選中第一名及第二名跑入位置馬匹。

「外地營辦者」指為海外賽事營辦平分彩金彩池並已與營辦者訂立匯出彩池合約協定的海外機構。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此定義包括任何為營辦者提供傳送博彩資料及／或計算彩金服務的其他海外機構。

「分組」指在一場賽事中為提供組合獨贏就一個或多個組合所作的設定。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互聯網」具有《博彩設施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互聯網設施」具有《博彩設施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多寶」指就單一彩池由多寶彩池中扣除，或就合併彩池由多寶儲備彩池中扣除，而按營辦者指定撥備及將會撥入淨得彩池或合併彩池內的款項。

「多寶彩池」就每個個別的投注種類來說，多寶彩池是以下各項的累積：

- (a) 某個別投注種類的淨得彩池中，無勝出彩票的部份；
- (b) 某個別投注種類的淨得彩池中，依照本規例未有派彩及未有退款的部份；及
- (c) 在某個別投注種類中，未被撥入指定的淨得彩池內的每份多寶。

「多寶儲備扣數」就每個個別的投注種類來說，指依照本規例第3.3(a)和3.3(b)條，不時從指定的個別彩池中扣除，並撥入多寶儲備彩池中的款項。

「多寶儲備彩池」(a)就每個個別的投注種類來說，指累積的多寶儲備扣數；或(b)就合併彩池來說，指各個組成合併彩池之彩池的相關多寶儲備扣數之總額。

「騎師」具有《賽事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騎師王」指在一賽事日中，投注者須選擇該賽事日的哪位騎師能獲得最多騎師王分數的投注。

「騎師王分數」指參賽騎師在騎師王指定坐騎中實際策騎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位置的馬匹所得的分數。

「關」如某些博彩形式，規定投注者須在一場以上的賽事中作出投注選擇，「關」則指每一場指定的賽事。第一場指定的賽事是第一關。第二場指定的賽事是第二關，其餘依照該投注種類的賽事數目類推。

「落敗注項」指任何不符合退款或彩金派發資格的有效投注。在過關投注的情況中，落敗注項的金額將同時包括任何結轉而又被提交為一投注的應得彩金和／或退款。為免除懷疑，當一項組合獨贏投注成為獲勝投注，該項投注所包含在組合中未取得第一名的馬匹的部份，不被視為「落敗注項」。

「合併彩池」指由營辦者選擇的任何兩個或以上淨得彩池之總投注金額。在本規例中，同一場賽事中獨贏和組合獨贏之淨得彩池將被視為合併彩池。

「複式」指營辦者提供的一種投注方式。據此方式，投注者無須就每項投注作出要求。投注者只須指明某些馬匹或組合，並要求將每一個可能的排列方式組成一個投注組合，從

而成為有效投注。

「指定騎師」指營辦者單獨列出姓名及單獨設定固定賠率的某名在某賽事日的指定賽事中參與策騎馬匹的騎師以向投注者提供騎師王投注。

「淨得彩池」指各個彩池減去相關之扣除百分率及多寶儲備扣數。當營辦者為海外賽事提供匯出彩池時，則「淨得彩池」指有關海外彩池減去相關之扣除百分率和外地營辦者及其授權業務伙伴為各「勝出組合」所收到的投注總額。

「正式紀錄」指：

- (a) 除以下副款第(b)條另有規定外，當應用於博彩彩票或現金券時，或應用於經投注終端機、運財機或投注寶處理的交易時，或應用於透過使用智財咭、互聯網設施、電子錢包或馬會的指定電話系統處理的交易時，「正式紀錄」指電腦紀錄；及
- (b) 當應用於投注者通過電話投注服務向職員口頭作出投注時，「正式紀錄」指由馬會的錄音系統證明投注者本人確認的覆述詳情；如無投注者的確認或錄音，則指電腦紀錄。

「營辦者」指香港馬會賽馬博彩有限公司。

「營辦者總部」指營辦者位於香港跑馬地體育道1號的建築物。

「其他騎師」指除指定騎師之外，任何在該指定賽事中實際策騎馬匹的任何一位其他騎師。

「匯出彩池」為投注者與營辦者之間就海外賽事的博彩種類，透過此安排，營辦者在接受、處理並將匯出彩池投注納入正式紀錄後，把相關博彩資料傳送予外地營辦者，就計算彩金而言，如同將該匯出彩池投注直接投注予外地營辦者並

納入海外彩池。

「匯出彩池投注」指投注者為海外賽事作出的平分彩金投注，而其博彩資料將獲傳送予外地營辦者（如該投注獲接受及並未隨後遭限制提交及／或拒絕接受或剔除）以納入海外彩池作計算彩金之用。

「海外博彩規例」指外地營辦者的規例及／或條款與細則，用於規管就可供匯出彩池的投注種類所作出的投注交易，而該等規例及／或條款與細則可不時作出修訂。

「海外彩池」就為每種可供匯出彩池之不同投注種類計算彩金而言，指外地營辦者及其授權業務伙伴根據海外博彩規例或與其業務伙伴把接受的投注相加之協議而接受的有效投注的總投注金額。為免存疑，該總投注金額包括所有由營辦者接受及為營辦者傳送予外地營辦者之博彩資料所代表，而且隨後並未遭營辦者或外地營辦者限制提交及／或拒絕接受或剔除的匯出彩池投注之金額。

「海外賽事」指一場在香港以外並根據海外賽馬組織的賽事規例所舉行的賽事。

「海外董事」指按照適用的賽事規例的定義，在所舉行的某次海外賽馬的有關賽事中，出任賽事董事的人士。

「平分彩金」指成功選中並投注於「勝出組合」、「安慰獎組合」或「特獎組合」的投注者按照各自投注款額比例或營辦者不時決定的公式分享各投注種類的淨得彩池或合併彩池（視乎情況而定）的博彩系統。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平分彩金」和「平分彩金投注」包括(a)匯出彩池和匯出彩池投注，其「勝出組合」將按照各自投注款額比例或外地營辦者不時決定的公式分享各匯出彩池投注的海外彩池；和(b)根據本規例第6.1(h)條以獨立彩池舉辦的匯出彩池投注，而其「勝出組合」將按照外地營辦者為同一種匯出彩池投注使用的公式分享獨立彩池。

「部份投注單位」當某種投注種類，投注以複式或膽拖形式進行時，營辦者宣佈接納為投注單位的部份，即為「部份投注單位」。

「扣除百分率」指營辦者從每一個彩池或其中任何部份中（或如屬匯出彩池，則由外地營辦者從每一個海外彩池或其中任何部份中），扣除的有效投注總金額的百分率。

「位置」指投注者須在一場指定的賽事中，最少選中一匹跑入位置馬匹的投注。「勝出組合」為跑入位置馬匹。

「跑入位置馬匹」指，視乎每種博彩方式，得以跑入名次有資格分享彩金的馬匹。

「彩池」就每種不同的投注種類來說，指投注者就該投注種類所作的有效投注的總投注金額。為免存疑，

- (a) 就各個匯出彩池提供的投注種類而言，此定義包括投注者為該投注種類之匯出彩池投注的總金額，而相關博彩資料將納入相應的海外彩池內；和
- (b) 就根據本規例第6.1(h)條而改以獨立彩池舉辦的匯出彩池而言，此定義包括投注者為該投注種類之匯出彩池作出以及根據本規例獲處理的匯出彩池投注之總金額，

而該總金額獲納入正式紀錄而且隨後並未遭限制提交及／或拒絕接受或剔除。

「四重彩」指投注者須在一場指定的賽事中，按跑出次序選中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第四名馬匹的投注。「勝出組合」為按跑出次序選中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第四名跑入位置馬匹。

「電腦票」指一張每一投注均為隨機投注的博彩彩票。

「連贏」指投注者須在一場指定的賽事中，不論次序選中頭二名馬匹的投注。「勝出組合」為第一名馬匹搭第二名馬匹。

「位置Q」指投注者須在一場指定的賽事中，不論次序選中頭三名跑入位置馬匹中任何兩匹馬匹的投注。「勝出組合」為選中頭三名跑入位置馬匹的任何兩匹馬匹。

「馬場」指分別位於跑馬地及沙田的馬會建築物、看台及跑馬場，或任何有賽事舉行的其他馬場。

「隨機投注」指一項由營辦者使用的電腦隨機產生的馬匹選擇而組成的投注。

「回扣」指在本規例第2.13條的規定下，營辦者根據其自訂比率就落敗注項付予投注者的金額。

「退款」指任何根據本規例由營辦者向投注者退還的有效投注注款，及應包括(a)無資格參與淨得彩池的每項有效投注注款和(b)就匯出彩池投注而言，博彩資料已傳送予外地營辦者但隨後遭限制提交及／或拒絕接受或剔除的匯出彩池投注之金額。

「本規例」指本冊內列出及可不時作出修訂的規例。

「《賽事規例》」指馬會現行或以後，就處理及管制賽事所定下的規例，其中包括馬會董事局發出的指示。就海外賽事而言，「賽事規例」則指舉行有關海外賽事的賽馬組織之海外董事所定下的賽事規例和指示。

「騎師王指定坐騎」指騎師在某賽事日於騎師王博彩剛開始接受投注時被安排於該賽事日各場指定賽事中之策騎。

「自助售票機」具有《博彩設施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六環彩」指投注者須在不少於五關及不多於六關的每場賽

事中，選中第一名或第二名馬匹的投注。營辦者為構成某一六環彩投注而指定某場賽事為六環彩的關次。「勝出組合」為選中指定賽事中每場賽事的第一名或第二名馬匹。

「六環彩六寶獎」指宣佈付予六環彩的「勝出組合」中每一投注單位的款項，而該「勝出組合」為選中指定賽事中每場賽事的第一名。

「職員」指馬會和／或營辦者的僱員，並包括與馬會和／或營辦者訂有合約協定的任何獨立承包人士的僱員。

「出賽馬匹」指宣佈在一場賽事中出賽的馬匹，且根據《賽事規例》，其後並無宣佈為無出賽的馬匹或被退出賽事的馬匹。

「董事」具有《賽事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馬會董事局」具有馬會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替馬匹」視乎本規例所需，指大熱門、第二大熱門或第三大熱門。

「停賽」具有《賽事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電話投注服務」具有《博彩設施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三重彩」指投注者須在一場指定的賽事中，按跑出次序選中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馬匹的投注。「勝出組合」為按跑出次序選中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跑入位置馬匹。

「電算機」指由馬會操作並用作博彩用途和相關服務的自動化機器。

「練馬師」具有《賽事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三寶」指投注者須在三場指定賽事中，均選中每場的第一名馬匹的投注。「勝出組合」為選中三關中每場賽事的第一

名馬匹。「安慰獎組合」為選中頭兩關中每場賽事的第一名馬匹，及選中第三關的第二名馬匹。

「單T」指投注者須在一場指定賽事中，不論跑出次序，選中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馬匹的投注。「勝出組合」為不論跑出次序，選中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跑入位置馬匹。

「三T」指投注者須在三場指定賽事中的每一場，不論跑出次序，均選中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馬匹的投注。「勝出組合」為在三關的每一場賽事中，不論跑出次序，選中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馬匹。「安慰獎組合」為在頭兩關的賽事中，不論跑出次序，選中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馬匹。

「投注單位」指除靈活玩投注單位及部份投注單位外，營辦者就每一投注種類而不時規定用作計算彩金的最低投注款額。

「有效投注」指按照本規例處理，已納入正式紀錄的每項投注，而(a)如屬平分彩金投注，則亦已被納入有關平分彩金的投注種類彩池內而其後沒有被限制提交及／或拒絕接受或剔除的每項投注；和(b)如屬匯出彩池投注，則相關博彩資料已被納入海外彩池而隨後並未遭營辦者或外地營辦者限制提交及／或拒絕接受或剔除的每項匯出彩池投注。

「無效賽事」指：

- (a) 根據《賽事規例》宣佈為無效的賽事；或
- (b) 於馬匹宣佈出賽前或宣佈出賽後，被取消的賽事；或
- (c) 從未舉行的賽事；或
- (d) 按照《賽事規例》，並無馬匹跑入位置的賽事；或
- (e) 遭營辦者宣佈為無效的海外賽事。

「無效彩票」指任何被宣佈為無效的博彩彩票。

「覆磅完畢訊號」具有《賽事規例》所賦予的意義。

「獨贏」指投注者須在一場指定的賽事中，選中第一名馬匹的投注。「勝出組合」為在一場賽事中，選中第一名馬匹。當獨贏和組合獨贏組成合併彩池，所有對「獨贏」投注的題述包括組合獨贏投注。

「獲勝投注」指根據本規例任何符合彩金派發資格的有效投注。

「獲勝彩票」指有資格獲得彩金的任何博彩彩票。

「退出馬匹」指按照《賽事規例》，宣佈在某場賽事中的無出賽馬匹或被退出賽事的馬匹。

- 1.2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馬匹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其後排名以及完成賽事的次序均指由馬會在覆磅完畢訊號後宣佈的排名及完成比賽次序，而就海外賽事而言，排名以及完成賽事的次序均指由海外董事或外地營辦者根據相應《賽事規例》或海外博彩規例宣佈的排名及完成比賽次序。
- 1.3 表示一性別的詞包括所有其他性別，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1.4 本規例各條規例（及副款）的標題將不影響本規例的推定或解釋。解釋任何規例時，可與任何其他規例作互相參照。